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144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受理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22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彥廷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補充、增列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一第1行「22分許」更正為「23分許」。
2. 犯罪事實一第3至6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後方直行車，貿然右轉三民西路，適許治民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同向直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時」更正為「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應注意鄰車動態及安全間隔，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往三民西路行駛，適許治民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直行而至，亦疏未注意鄰車動態及安全間隔，貿然沿三民路1段行駛欲通過上開交岔路口」。

（二）證據部分：

1. 增列被告陳彥廷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臺中市○○○○道路○○○○○○○○○○○○○○○○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

01 料。

02 2. 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編號4「證據名稱」欄倒數第2至1行
03 「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及翻拍照片」補充為「路口監視器
04 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及翻拍照片」。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
07 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其犯罪前，
08 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察坦承肇事，進而接受裁判，有
0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肇事人自首
10 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
11 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二) 爰審酌被告駕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不規則交岔路口，
13 疏未注意鄰車動態及安全間隔，竟貿然前行，致釀本件事
14 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應予非
15 難，並考量被告犯後至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未與告訴
16 人成立和解（雙方對基礎之原因事實認知及所同意之調解
17 條件差距過大，致調解未成立，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在
18 卷可稽），又審酌告訴人於本件事故與有過失之程度，兼
19 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0 於準備程序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受僱從事餐飲
21 業，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8000元，與妻同住，無人需其扶
22 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欣哲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144號

被告 陳彥廷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彥廷於民國113年2月6日0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往五權路方向行駛，途經三民路與三民西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後方直行車，貿然右轉三民西路，適許治民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同向直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時，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許治民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伴有意識喪失、左足擦挫傷、左肩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許治民聲請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調解不成立後函請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陳彥廷於偵查中	被告坦承於上述時地與告訴

01

	之供述	人許治民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伊是主幹道直走，不是轉彎，伊無過失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許治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暨車損照片、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及翻拍照片	1. 本件車禍過程及現場情狀。 2. 被告於上開時地自三民路右轉三民西路時，疏未注意後方直行車致生本件交通事故，是被告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7

檢 察 官 陳文一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0

書 記 官 朱曉茶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02 罰金。